

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

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.02.27 系務會議制訂

- 第一條 依本系組織章程設置空間管理委員會，以確保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生醫系)各館舍內設施之安全、整潔與舒適，營造優質之研究與教學環境，並提升管理績效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生醫系全體專任(案)教師擔任之，並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系務會議每學年度推選一人。
- 第三條 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開會，並由系辦管理空間同仁負責本委員會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責為維護空間之公共安全、規劃分配、管理使用及相關使用收費制訂等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之事項，得提報系務會議討論，修改時亦同。